

水思維治之，恐有「買櫝還珠」之嫌，行政院亦應參考效法歐洲先進國家之治水經驗，如德國、荷蘭等國水陸共生、自然防洪等思維，妥善規劃社子島地區之防洪策略，並使社子島地區成為全國「與水共生」的進步示範區。

四、本席在本會期提出三項法律修正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修正案、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3 修正案。這三個法案均針對社子島地區的地理環境、建築法規、都市計畫所受到的限制，提出替代性的解決辦法，希望藉此能促進社子島地區的開發；(一)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部分條文鼓勵堤防周圍建築有與水共存、水陸共生之思維，堤防高度以下一公尺之停車場、公共步道、滯洪、道路、植栽、綠美化公園、廣場等公共設施使用部份，給予免計容積。(二)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修正案，針對易洪汎淹水管制區之水陸共生示範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要求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三)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3 修正案，對於易洪汎淹水管制逾 25 年迄未開發者，中央和地方主管機關應專案檢討增列市地重劃開發選項。

行政院應將此三項法律修正案之精神納入參考，通盤檢討社子島開發案並盡速推動，如此，方能加速社子島建設成台北市閃耀的鑽石新星，促進地方繁榮，開創台北新局面。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尤美女 葉宜津 吳宜臻 蘇震清 蔡煌瑯
陳節如 陳歐珀 李俊侶 蕭美琴 管碧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

顏委員寬恒：（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顏寬恒、楊瓊瓔、林佳龍等 15 人臨時提案，針對目前台中大肚到彰化和美之間沒有任何道路直接相聯，兩地鄉親隔烏溪相望，如果要往來通行，必須要遠道繞行台一線大肚橋或台十七線中彰大橋，這樣單趟路程都要超過十公里，來往交通相當不方便。本席等建請交通部規劃利用彰化一三四甲線延伸跨大肚溪新闢一座新橋，以方便串連台中大肚、龍井到彰化和美的聯絡交通，更可便利台中市民使用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和美交流道，有效促進地方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楊瓊瓔、林佳龍等 15 人，針對目前台中大肚到彰化和美之間沒有任何道路直接相聯，兩地鄉親隔烏溪相望，如果要往來通行，必須要遠道繞行台一線大肚橋或台十七線中彰大橋，這樣單趟路程都要超過十公里，來往交通相當不方便。本席等建請交通部規劃利用彰化一三四甲線延伸跨大肚溪新闢一座新橋，以方便串連台中大肚、龍井到彰化和美的聯絡交通，更可便利台中市民使用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和美交流道，有效促進地方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顏寬恒 楊瓊瓔 林佳龍

連署人：徐耀昌 黃昭順 孔文吉 吳育仁 王育敏
江啟臣 吳育昇 蔣乃辛 盧嘉辰 蘇清泉

鄭汝芬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1 人，有鑑於憲法賦予監察院彈劾權，就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詳以調查，無論彈劾是否通過，人民皆應享有知的權利。然日前張通榮彈劾案與黃世銘彈劾案等，監察院對於彈劾未通過都以監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惟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爰此，建請監察院應盡速檢討監察法第 13 條，以確保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之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1 人，有鑑於憲法賦予監察院彈劾權，就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詳以調查，無論彈劾是否通過，人民皆應享有知的權利。然日前張通榮彈劾案與黃世銘彈劾案等，監察院對於彈劾未通過都以監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惟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爰此，建請監察院應盡速檢討監察法第 13 條，以確保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之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尤美女 鄭麗君 陳節如

李俊佖 陳其邁 蘇震清 田秋堇 何欣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監察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盧嘉辰、吳育仁、李貴敏等 17 人，有鑑於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以來，雖達到垃圾減量目的，但民眾「大袋套小袋」的習慣，卻造成使用更多塑膠袋的反效果，環保成效大打折扣，環保署應對該項政策實施效益進行檢討與改善，讓政策得以更完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吳育仁、李貴敏等 17 人，有鑑於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以來，雖達到垃圾減量目的，但民眾「大袋套小袋」的習慣，卻造成使用更多塑膠袋的反效果，環保成效大打折扣，環保署應對該項政策實施效益進行檢討與改善，讓政策得以更完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台北市率先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以來，「袋中有袋、大袋套小袋」的問題層出不窮，無形中造成塑膠袋過度使用，而垃圾專用袋反而成了多餘的塑膠袋。